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一新生招生資訊

本校 107 學年度高一新生入學管道有「免試入學」及「單獨招生」兩種。兩種入學管道互不衝突，建議參加本校「單獨招生」者，可另於「免試入學」志願選填時選填本校，以增加錄取機會。

一、免試入學

- (一)招生人數：90 人。
- (二)招生對象：基北區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- (三)請於免試入學志願選填時選填本校並等待 107 年 7 月 10 日之錄取公告。
- (四)其他規定及各項時程請詳閱 107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簡章。

二、單獨招生

- (一)招生人數：150 人
- (二)招生對象：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。(不限就學區，全國皆可報)
- (三)報名方式
 - 1.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本校網址 <http://www.yphs.tp.edu.tw/>。
 - 2.報名日期：自 107 年 6 月 9 日(星期六)至 107 年 6 月 24 日(星期日)止。
 - 3.繳驗證件：上傳 107 年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，並於報到時檢附正本供查驗。
 - 4.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50 元整。(惟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)
- (四)招生方式及錄取標準

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係依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並加計學藝競賽特別加分方式辦理，會考成績轉換方式、學藝競賽特別加分及錄取標準如下：

1.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方式如下表：

五科單科	A++	A+	A	B++	B+	B	C
成績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寫作測驗	6 級	5 級	4 級	3 級	2 級	1 級	
	1 分	0.8 分	0.6 分	0.4 分	0.2 分	0.1 分	

2.競賽特別加分：

- (1) 國中階段參加縣、市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國語文、自然科學(含科展)、音樂(限樂器演奏)、美術及體育(籃球、排球)等競賽獲前六名、佳作或優選者可加分。
- (2) 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系統，並於報到時攜帶正本供查驗。
- (3) 競賽加分多寡由本校審核小組認定。

(4) 國際性競賽得獎者除得獎證明文件外，應加附政府主管薦派代表臺灣出賽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5) 非現場比賽之各項競賽皆不予採計。

(6) 競賽特別加分以一項且最優名次為限。

3. 凡具特別加分條件者，個人項目按下表加分，團體項目加分減半(僅限科展、資訊、西洋管樂、中大提琴、甲級籃球、甲級排球)，另團體項目為乙級籃球、乙級排球者加分乘以四分之一。

競賽等級	第 1 名 (特優)	第 2 名 (優等)	第 3 名 (甲等)	第 4~6 名 (或佳作或優選)
縣、市	0.8 分	0.6 分	0.4 分	0.1 分
臺灣區或全國性	1 分	0.8 分	0.6 分	0.3 分
國際性	1.3 分	1 分	0.8 分	0.6 分

4. 錄取標準：加總會考五科成績轉換積分、寫作測驗轉換積分及學藝競賽特別加分後，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總分相同時之比序順次為：(1) 會考成績轉換總積分。(2) 會考單科轉換積分(依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之順序)。(3) 會考寫作測驗轉換積分。

5. 經上述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採抽籤決定錄取人選。

(五)錄取公告

1. 107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二)放榜。

2. 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(六)複查作業

1. 107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二)16 時前受理學生申請成績複查。

2. 成績複查僅以重新轉換積分並加總為限。

3. 複查成績須於截止時間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，並繳交複查費 50 元。

(七)報到入學

1. 正取生報到日期：107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五)。

2. 報到地點：本校閱覽室。

3. 凡錄取學生應於規定之報到日期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八)錄取資格放棄

1. 放棄錄取日期：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12 時前。

2. 放棄錄取程序：親自至本校填寫放棄錄取書面聲明，辦理放棄手續。

(九)其他注意事項

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，經單獨招生管道入學者，就讀期間學費皆須自行負擔。